



致 環境、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主席：

海事處及外判商打撈荃灣海域海上垃圾情況

近日審計署發出審計報告，指海事處沒有核實外判商海上垃圾收集量與實際收集量。2012 至 2019 年間，環保署記錄的承辦商都市固體廢物處置量，與該報告所載收集量有明顯差異，該 8 年間海事處報告收集了約 12.6 萬公噸垃圾，但環保署只錄得約 2.5 萬公噸，相差逾 10 萬公噸。

審計署指出，垃圾收集量由承辦商提供予海事處，但處方污染控制小組人員並無核實數字，報告亦指出日常海上清潔巡邏次數並未達標，令人擔憂荃灣區海域亦受影響。荃灣水域一直有大量海上垃圾問題，垃圾亦沖上各個荃灣泳灘。過往海事處以文件形式提供海上垃圾數字，現需要了解數字是否真確。

故此本人希望在會上查詢以下問題：

1. 審計報告指出的差異，有否包括荃灣區？其差異出現原因為何？
2. 請海事處、外判商及環保署提供荃灣區於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年按月的海上垃圾收集量。
3. 海事處在收到外判商記錄的海上垃圾收集量後如何作出核實？
4. 現時海事處除了外判商外，有否自行直接打撈海上垃圾工作？
5. 海事處與外判商的打撈方式有否不同？是以定點方式或航行方式打撈？海事處及外判商有否紀錄航行距離？
6. 海事處有否區分兩者的海上垃圾收集量？若有，大約比例如何？

本人現請海事處、環保署代表到會上回應及交代以上查詢。

譚凱邦

馬灣區區議員

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